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延长赔偿期限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如果因本保险单未列明为除外责任的风险导致营业中断的发生和 / 或重新发生之日期晚于引起营业中断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之日期, 保险人同意将保险单的赔偿期限予以延长。但无论如何,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在以下情况下, 保险人对于保险单项下的损失不负责任:

- (a) 如果承保的营业中断发生在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 12 个月;
- (b) 在损害发生之日起至最长赔偿期结束日止的期限结束后发生的损失或其后 12 个月发生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